

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（建）指〔2024〕113号

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建指〔2024〕10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33.54 万元，用于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常态机制补助。款列：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；部门经济科目列：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；政府经济科目列：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农村生活垃圾常态治理补助人口数依据《福建统计年鉴-2023》公布的 2022 年末常驻人口数中的乡村人口数为基数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本级投入，按照“5 个有”标准

（有完备的设施设备、有成熟的治理技术、有稳定的保洁队伍、有完善的监管制度、有长效的资金保障）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立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并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项目			
市级主管部门	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（市、区） 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各县（市、区） 住建局	
总体目标	目标 1：进一步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“5 个有”标准（有完备的设施设备、有成熟的治理技术、有稳定的保洁队伍、有完善的监管制度、有长效的资金保障）。 目标 2：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情况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人口数量	详见附件 1
		质量指标	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	95%以上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率	100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村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和 卫生习惯的改善	100%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	100%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	90%以上